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版 V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开展质量提升辅导工作的机构具备合格服务能力，规范开展分级评价辅导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ISO56005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负责质量提升辅导机构、质量提升辅导人员的备案管理及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经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备案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申请备案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失信违法行为；

（二）具备办公条件。具有开展辅导活动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资源（硬件和软件）。

（三）具有 1 名及以上质量提升辅导人员、2 名及以上辅助辅导人员。质量提升辅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律师资格/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
2. 具备至少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3. 具备创新管理师证书；
4. 具备专利诉讼、专利无效宣告代理经验者优先。

辅助辅导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创新管理师证书。

第五条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申请备案，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机构选送专职辅导人员在“质量提升辅导人员资质审核系统”（<https://professionals.imspp.org.cn>）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名学习《创新管理师》培训，并需通过相应考试；

（二）申请机构将《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申请备案表》和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证明材料通过邮件报送至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邮箱 info@imspp.org.cn；

（三）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收到上述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第六条 辅导机构的备案须每年由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进行复核。

第七条 取得备案的辅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申请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
-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变更；
-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专职质量提升辅导人员发生变化。

第三章 责任义务

第八条 备案的辅导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规范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质量提升辅导业务，并对做出的辅导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备案的辅导机构开展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活动，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辅导合同，明确辅导对象、辅导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质量提升辅导服务费按照市场机制，本着自愿原则，由辅导机构与被评价组织自行协商。

第十一条 辅导机构的专职辅导人员须参加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组织的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辅导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辅导机构应当自觉维护质量提升辅导市场秩序，建立并完善辅导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辅导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辅导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在从事质量提升辅导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辅导机构，通过恶意竞价、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客户；
- （二）转包质量提升辅导项目；
- （三）转让、租借、伪造辅导资质；
- （四）故意隐瞒或协助被评价组织出具虚假、失实的评价数据、证据，欺骗被评价组织或评价机构；
- （五）泄露被辅导服务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六）其他损害分级评价工作声誉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质量提升辅导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接受社会和个人对辅导机构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并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辅导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在从事质量提升辅导服务活动中，如出现下列行为，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予以相应处理：

（一）对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辅导机构，通过恶意竞价、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客户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予以警告，并暂时关闭其在分级评价系统的接单功能三个月。

（二）对发现转包质量提升辅导项目、转让或租借辅导资质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暂时关闭其在分级评价系统的接单功能六个月，六个月后视其改正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功能；再次发生以上情形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终止其质量提升辅导备案，并在网站公示。

（三）对故意隐瞒或协助参评企业出具虚假、失实评价数据、证据的，故意泄露被辅导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取消其辅导机构备案并在网站公示。

（四）对伪造资质承揽质量提升辅导业务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公示机构名称并将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五）对存在其他损害分级评价工作声誉的行为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警告、公示、取消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备案及抄送相关部门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辅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一）机构被依法终止或暂停营业的；

(二) 机构自行申请注销备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制订和修订权、解释权归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ISO 56005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13 日